

证券代码：838467

证券简称：碧佳实业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河南碧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毕伍振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毕伍振先生向股东大会汇报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分为三个部分：一、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二、报告期内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三、2017 年工作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16 年公司召开监事会及监事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等进行了总结与回顾；对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工作要点进行了计划。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勤勉尽责。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 (www.neep.com.cn) 披露的《河南碧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7-007) 和《河南碧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总体分析，并对公司的偿债能力、资产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详细分析。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订《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7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分为三个部分：一、编制基础；二、财务预算计划；三、2017 年公司财务预算利润表。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建立河南碧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河南碧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具体内容见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确认 201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82,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毕伍振、毕国振、碧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张燕清、郑州立兴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均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82,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毕伍振、毕国振、碧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张燕清、郑州立兴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均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1、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对 2016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暂不进行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付宗义律师、曹秀敏律师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盖章的《河南碧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碧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碧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9日